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人字[2023]73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推荐遴选唐山市第四批 中小学名校长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各学校：

现将《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推荐遴选唐山市第四批中小学名校长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积极组织申报。结合《通知》精神，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：

一、各申报学校携带相关材料原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1:00 前报区教育局人事科 1114 室。需提供的材料为：学校市级以上立项课题；本人主持的课题；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专著或论文；学校管理经验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推广证明材料。人事科审核后原

件带回。

三、按各单位推荐的人选，人事科将根据评选条件进行综合排名，择优初步拟定上报人选，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四、上报市中小学名校长推荐人选确定后，按市教育局《通知》要求组卷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唐山市教育局。

附：唐山市教育局关于推荐遴选唐山市第四批中小学名校长的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3年12月6日

主题词：中小学 名校长 推荐遴选 转发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印

(共印20份)